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层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9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

010-8821727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20102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征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以及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总部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科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8,800 万股。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672 万股。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6 月，本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2,809.6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1.60 万元，股本总数 51,321.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持有 11,932.272 万股，社会法人持有 2,797.888 万股，境外法人持有 9,622.8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6,968.64 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科环集团持有本公司 23.25% 股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设备制造业。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

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描述公司员工学历、技术职称的情况）。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利制衡关系。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公司不断完善对分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依法督促各分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层设置、人员编制、资金费用进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各分子公司在进行重大合同签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事项时，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分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以便公司及时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

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集团总体发展规划为导向，立足于煤粉燃烧和火力发电综合节能技术领域，发挥人才和资本优势，坚持“技术领先”竞争策略，以全球化视野整合资源，创新运营模式，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引领传统火力发电相关的产业技术升级，将被审计单位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节能环保服务领军企业，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

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 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 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 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 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 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利制衡关系。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设置, 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公司不断完善对分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依法督促各分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并由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计划运营发展部、审计与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层设置、人员编制、资金费用进行统一管理, 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各分子公司在进行重大合同签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事项时, 必须经过公司批准, 重大事项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分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 以便公司及时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由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带领各业务部门进行具体研究和拟定，财务部门在财务分析、预测和计划方面给予支持。经过搜集内外部信息，广泛开展调研，召开战略研讨会，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意见，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秉承重视人才、爱护人才、合理开发人才的用人理念，公司制定了招聘选拔、薪酬福利、培训开发、考核激励等人力资源基本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细化了选育留用人才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公司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中层干部能力测评和绩效评估方法，建立了干部退出机制；积极推行“员工首席制”，建立了行政、技术专业序列晋升通道；加大推进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改革，激发员工队伍整体活力，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明确了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公司设立了企业文化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通过各种宣传、文体活动，公司向员工传达“科学、和谐、健康、责任”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永无止境、创造一流”的企业精神以及“诚信尽责、忠诚敬业”的职业道德观，树立良好的文化氛围，不断增加企业凝聚力。

（二）业务控制制度

1、销售及收款

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回款管理办法》、《应收和预付款项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在制定商品或劳务等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销售政策时，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会计控制，加速资金周转、减少收账费用、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2、采购及付款

公司制定了《工程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投资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投资建设项目询价采购管理办法》等，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落实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回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明确实物资产购置、使用、报废清理的权限和程序，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2、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商管理办法》、《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国际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报销制度。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形成相关资金审批授权，并建立相关审批流程，对现金出纳业务及银行存款收支及结存实行监督控制，执行“货币资金核算与监控，统一开户，统一支付，严格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四）其他控制制度

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并指定计划运营发展部负责合同管理工作。《办法》对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管理要求，有效地加强了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利益。

2、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制度》，落实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回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明确实物资产购置、使用、报废清理的权限和程序，防止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

3、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资料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规范研发项目的管理。研发项目工作采取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共同落实相关研发内容。公司对研发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各有关场所使用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均为有效版本，保证技术文件的发放和回收处于受控状态以及研发项目相关知识存档的完整。公司对专利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4、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规则》，对担保决策、被担保人资信评价、担保后风险控制、担保解除等进行了规范，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5、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6、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管理目标、预算管理机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进行了规范，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

7、内部信息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8、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标准、披露程序及责任、文件管理、信息保密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五）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

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型/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2%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5%	错报 $>$ 资产总额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与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型/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2%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5%	错报 $>$ 资产总额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5)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6)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